

---

关于邾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供水定价成本的  
专项监审报告

邾县智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21年3月11日

# 关于邾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供水定价成本的 专项监审报告

为完善城市供水价格体系，合理制定城市供水价格，受邾县发改委的委托，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及成本监审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邾县智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邾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供水成本进行了监审，具体情况如下：

## 一、成本监审项目

邾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供水定价成本。

## 二、企业基本情况

邾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是原邾县自来水公司，始建于1988年，位于邾县龙山大道西段北侧，是县城唯一一家城市供水企业。目前拥有三座水厂，其中第一、第二水厂以地下水为水源，目前作为应急备用水源，第三水厂于2014年10月开工建设，总投资1.3亿元，2015年7月建成投产，设计处理能力3万吨/日，以南水北调水作为水源。

邾县县委、县政府根据国家及地方国有企业改制有关文件精神，与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供水业务合作，共同兴办合资经营企业邾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亿元，是由邾县城镇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政府以原龙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2000万元出资，占股20%，银龙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4900万元出资，占股49%，河南银龙供水有限公司以现金3100万元出资，占股31%，共同组建的合营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正式注册成立，经营范围是原水、自来水供应及供水管道和水表安装及供水相关业务。

邾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现有干部职工121人，其中在职职工



85人，退休人员36人。

邾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供水总量分别为695.49万 $m^3$ 、792.37万 $m^3$ ，售水总量分别为421万 $m^3$ 、458.87万 $m^3$ （供水量全部以南水北调水为水源）。营业收入分别为：2019年度1202.89万元、2020年度1489.8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019年度-961.41万元、2020年度-851.19万元。

### 三、成本监审内容

对邾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供水生产经营、收入支出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对各项成本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认定并按规定核增、核减了部分定价成本。

### 四、成本监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4、《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8号令）
- 5、《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0]2613号）
- 6、《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的公告》
- 7、邾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统计报表、原始凭证、文件、票据、合同和有关资料等。
- 8、其它相关文件规定。

### 五、成本监审程序

- 1、成立成本监审工作组。



---

2、委派专业人员按照工作方案，实施必要的成本监审程序，按照成本监审相关规定对成本监审项目的基本情况、成本费用情况、与成本相关的重要事项等进行监审；

3、会同发改委实地调查了解企业生产流程、设施建设、设备利用及资产构成情况。

4、依据企业财务制度和定价成本监审的相关规定，对各项成本费用数据进行归集、审核和核定。

5、向发改委反馈成本监审情况。

6、出具成本监审报告。

## 六、成本费用情况

城市供水成本包括制水成本、输配成本、期间费用。制水成本和输配成本是指供水企业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原水费、动力费、材料费、固定资产折旧费、修理费、直接工资以及其他应计入供水成本的直接费用。期间费用是指组织和管理供水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

经监审，核定的成本费用数据如下：

### （一）制水成本（含输配成本）

邾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制水成本（含输配成本）共计分别为：1451.87 万元、1574.04 万元。

1、原水费：按照邾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实际供水量计算原水费，两年分别为 514.66 万元、586.35 万元。（注：原水费由政府直接支付，不在公司账上反映）

2、原材料费：2019 年度 23.31 万元、2020 年度 31.42 万元。

3、动力费：2019 年度 171.88 万元、2020 年度 167.25 万元。

4、修理费：2019 年度 137.74 万元、2020 年度 161.58 万元。

5、职工薪酬，按照实际在岗人数和核定工资基数：2019 年度



454.66 万元、2020 年度 446.68 万元。

6、固定资产折旧费：2019 年度 277.60 万元、2020 年度 317.01 万元。

7、其他制水费用：2019 年度 49.69 万元、2020 年度 68.61 万元。

## （二）期间费用

1、管理费用：2019 年度 224.14 万元、2020 年度 232.17 万元。

2、财务费用：2019 年度 47.57 万元、2020 年度 67.37 万元。

## 七、成本费用核增核减及分摊情况

按照定价成本监审核算的有关规定，对邳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年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原始凭证及票据进行了审核，在核算中，对部分成本费用数据进行了核增核减。

### （一）制水成本

1、制水环节职工薪酬。根据《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0〕2613 号），以下简称《监审办法》中《城市供水企业人员上限标准参考表》核定人数，邳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的实际在岗人员不超过核定人数，工资总额按照实际在岗的职工人数确定。工资水平两年均超过县统计部门公布的市政公用行业职工平均工资。

2019 年度核减 90.30 万元、2020 年度核减 74.53 万元。

社会保障费按国家规定比例计提。

### 2、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按照《财政部关于各类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的规定》计算，残值率为 3%。

根据《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0〕2613 号）第十九条：固定资产折旧根据本期固定资



产应计折旧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确定。实际供水量不低于设计供水量 60%的，按照本期折旧核定。实际供水量低于设计供水量 60%的，按照下面公式核定：核定折旧=本期折旧×实际供水量/设计供水量×60%。

该单位设计日综合生产能力 60000 (m<sup>3</sup>/日)，2019 年度实际日综合生产能力 19054.49 (m<sup>3</sup>/日)，实际供水量占设计供水量 31.75%；2020 年度实际日综合生产能力 21708.77 (m<sup>3</sup>/日)，实际供水量占设计供水量 36.18%。两年均低于设计供水量 60%。

该单位固定资产折旧 2019 年度核减 293.42 万元、2020 年度核减 255.24 万元。

## (二) 期间费用

管理费用按照《监审办法》的规定核算。2019 年度核减 143.05 万元、2020 年度核减 114.43 万元。

## (三) 管网漏损率及供水量的核定

根据《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的规定：实际漏损率按照单位供水量、年平均出厂压力值和居民用水户抄表的水量进行修正。核定郟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的管网漏损率为 15%。

按 15%的管网漏损率计算，郟县银龙有限公司核定供水量为：2019 年度 591.16 万 m<sup>3</sup>、2020 年度 673.51 万 m<sup>3</sup>。

## 八、监审结论

### 1、含原水费、不含水资源税、不含污水处理费：

郟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供水定价总成本分别为 1901.23 万元、2078.44 万元。单位供水成本分别为 3.22 元/m<sup>3</sup>、3.09 元/m<sup>3</sup>。

### 2、不含原水费、不含水资源税、不含污水处理费：

郟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供水定价总成本分别



为 1386.57 万元、1492.09 万元。单位供水成本分别为 2.35 元/m<sup>3</sup>、2.22 元/m<sup>3</sup>。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报告所涉及数字，所有支出、收入等仅限于邾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账本、原始凭证、账页复印件等成本资料编制的，若提供资料失实，一切法律责任由资料提供者承担。

2、本报告监审结论受被监审单位提供资料等条件限制。

3、本报告仅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参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引用本报告内容，可能会出现由于核算指标等概念不同形成的误差，监审单位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所核定的供水总量是指水厂供出的经计量确定的全部水量。年售水总量是指将水供出厂外后，各类用户实际使用到的水量，包括收费的（即售水量）和不收费的（即免费供水量）。

5、根据《监审办法》，财务费用中的贷款利息支出，根据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实际贷款余额与贷款利率核定，但贷款利率按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核定。

附表：邾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供水成本费用核定表

邾县智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 年 3 月 11 日



附表1

注：含原水费、不含水资源税、不含污水处理费

## 城市供水定价成本核定表

项目名称	行次及关系	2019年	2020年
年供水总量(m <sup>3</sup> )	E1	6,954,888.00	7,923,700.00
年售水总量(m <sup>3</sup> )	E2	4,209,991.00	4,588,700.00
核定年供水总量(m <sup>3</sup> )	$E3=E1 \times (1-E6 \div 100)$	5,911,654.80	6,735,145.00
设计日综合生产能力(m <sup>3</sup> /日)	E4	60,000.00	60,000.00
实际日综合生产能力(m <sup>3</sup> /日)	E5	19,054.49	21,708.77
核定管网漏损率(%)	E6	15.00	15.00
一、制水成本(元)	$E7=E8+E10+\dots+E16$	16,295,290.69	17,788,972.72
1、原水费	E8	5,146,617.12	5,863,538.00
其中：水资源费	E9		
2、制水环节职工薪酬	E10	4,546,554.99	4,466,794.72
3、原材料费	E11	233,100.00	314,241.20
4、动力费	E12	1,718,779.05	1,672,465.60
5、外购成品水费	E13		
6、修理费	E14	1,377,355.43	1,615,770.99
7、制水环节固定资产折旧	E15	2,775,991.02	3,170,109.26
8、其他制水费用	E16	496,893.08	686,052.95
二、输配成本(元)	$E17=E18+\dots+E24$		
1、输配环节职工薪酬	E18		
2、输配环节固定资产折旧	E19		



附表2

注：不含原水费、不含水资源税、不含污水处理费

## 城市供水定价成本核定表

项目名称	行次及关系	2019年	2020年
年供水总量(m <sup>3</sup> )	E1	6,954,888.00	7,923,700.00
年售水总量(m <sup>3</sup> )	E2	4,209,991.00	4,588,700.00
核定年供水总量(m <sup>3</sup> )	$E3=E1 \times (1-E6 \div 100)$	5,911,654.80	6,735,145.00
设计日综合生产能力(m <sup>3</sup> /日)	E4	60,000.00	60,000.00
实际日综合生产能力(m <sup>3</sup> /日)	E5	19,054.49	21,708.77
核定管网漏损率(%)	E6	15.00	15.00
一、制水成本(元)	$E7=E8+E10+\dots+E16$	11,148,673.57	11,925,434.72
1、原水费	E8	0.00	0.00
其中：水资源费	E9		
2、制水环节职工薪酬	E10	4,546,554.99	4,466,794.72
3、原材料费	E11	233,100.00	314,241.20
4、动力费	E12	1,718,779.05	1,672,465.60
5、外购成品水费	E13		
6、修理费	E14	1,377,355.43	1,615,770.99
7、制水环节固定资产折旧	E15	2,775,991.02	3,170,109.26
8、其他制水费用	E16	496,893.08	686,052.95
二、输配成本(元)	$E17=E18+\dots+E24$		
1、输配环节职工薪酬	E18		
2、输配环节固定资产折旧	E19		
3、动力费	E20		
4、修理费	E21		
5、机物料消耗	E22		
6、管网检测费	E23		
7、其他输配费用	E24		
三、期间费用	$E25=E26+E27+E28$	2,717,047.75	2,995,432.23
1、管理费用	E26	2,241,384.61	2,321,718.51
2、销售费用	E27		
3、财务费用	E28	475,663.14	673,713.72
四、需扣除的非主营业务成本(元)	E29		
五、供水总成本(元)	$E30=E7+E17+E25-E29$	13,865,721.32	14,920,866.95
六、单位供水成本(元/m <sup>3</sup> )	$E31=E30 \div E3$	2.35	2.22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5679480521J

(1-1)

名称 郑县智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县城龙山大道东段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向阳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16日

合伙期限 2002年10月16日至2052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工程预算、决算、结算审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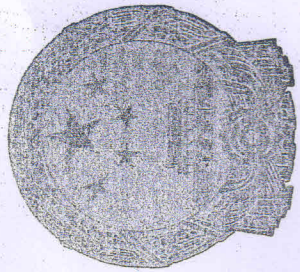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 09 13  
年 月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郑县智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冯向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县城龙山大道东段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11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豫会协[2002]105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2年08月28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970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